

2026 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储备项目勘察设计

合 同 文 件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设计人：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6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储备项目勘察设计，已接受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2026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储备项目勘察设计（二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规模：对大兴区采万路（K0+000-K4+763）、采林路（K0+000-K6+747）、团忠路（K0+000-K5+820）、京开辅路（K0+000-K3+847）、黄徐路（K7+300-K10+980、K17+110-K23+670）等5项健康工程储备项目进行勘察设计。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以最终的项目批复文件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勘察设计费用清单（费率说明）；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联合体协议（如有）；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的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较后者为准。

3. 中标费率：100%。

4. 项目负责人：张莉。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6.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含

工程测量等)、病害调查、交通量调查、接诉即办工单调查、初步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施工图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施工图预算等)、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等工作。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资金未及时拨付到位或设计人未及时提供发票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延期付款的,不构成违约。

8.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发包人将按进度分期支付,支付阶段如下:

(1)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预算经财政评审后,经发包人审查、批准,视该项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可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的90%;

(2)最后完成决算评审且项目尾款到位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审定额的100%;

(3)本项目需接受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执行审计结果。

9.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1095日历天。

10.本协议书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自动终止。

1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能协商的,任何一方可向委托人住所地法院起诉。

12.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1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设计人:

北京国通公路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6年10月9日

2026年10月9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6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储备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2026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储备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2026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储备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设计人：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发包人监督单位:

2026年10月9日

(签字)

(盖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

2026年10月9日

(签字)

(盖章)

安全生产协议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项目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程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2026 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储备项目勘察设计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林校北路 6 号）与该项目___/___标段的设计单位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勘察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后街 23 号），特订立如下合同。

1、概述

（1）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6 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储备项目勘察设计

标段名称：2026 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储备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采万路（K0+000-K4+763）、采林路（K0+000-K6+747）、团忠路（K0+000-K5+820）、京开辅路（K0+000-K3+847）、黄徐路（K7+300-K10+980、K17+110-K23+670）健康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以最终的项目批复文件为准。

勘察内容：对采万路、采林路、团忠路、京开辅路、黄徐路健康工程进行勘察，完成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含工程测量等）、病害调查、交通量调查、接诉即办工单调查、初步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等）、施工图设计（包括材料配合比设计、施工图预算等）、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配合、评审配合等）等工作。

勘察区域范围：北京市大兴区。

勘察服务期限：1095 天。

发包人负责管理的区域范围：发包人办公场所。

勘察人负责管理的区域范围：本项目勘察区域范围、勘察办公场所、参与本项目实施的勘察人员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勘察仪器、设备等。

（2）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进行的勘察设计工作均适用本协议，乙方承包的勘察设计工作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勘察设计活动的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3）本协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2、甲方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2) 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3)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乙双方可约定采取的措施。

(4) 对入场的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入场人员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合格的，双方可约定继续加强教育培训或更换作业人员等其他管理措施。

(5)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6) 发生突发事件，双方约定现场应急处置责任和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

(7) 甲方有权督促、检查乙方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8) 乙方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乙方进行事故处理。

3、乙方责任

(1) 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 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规范要求，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双方约定维修维护的责任。

(4) 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5) 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

(6) 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和应急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和责任。

(7) 乙方作为勘察设计单位，在承接本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规范作业，并应组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8) 乙方应当制定勘察设计工作的安全管理目标、措施及办法，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定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并留存会议纪要备查。

(9) 乙方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设备、措施的安全性能。

(10) 乙方应负责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勘察设计活动过程中若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1) 乙方应接受发包人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

4、违约责任

(1) 若在执行勘察设计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2) 若甲方发现乙方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的勘察设计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6、本合同作为 2026 年大兴区普通公路健康工程储备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
分局



(盖单位章)

乙方：

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6 年 10 月 9 日

2026 年 10 月 9 日